**新竹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**

**本土語言師生創意繪本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新竹市政府106年度本土教育工作計畫。

1. 目的：

一、鼓勵教師依據學校共同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本土語言教學特色。

 二、協助教師掌握教學趨勢，培育學生熱愛國家及放眼世界情操。

 三、經由師生創作，提昇教師編寫補充教材能力，並呈現學生學習成果。

 四、激發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創意，有效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。

 五、研發本土語言課外補充教材，豐富教學內涵，建立本土語教學特色。

 六、推廣繪本創作，培訓繪本創作人才，從而推展美好書香社會。

1. 主辦單位：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1. 承辦單位：

本土語輔導團客家語組中心學校(新竹市關東國民小學)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、教師及對本土語文創作有興趣之民眾。

二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1.項目共分成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三大項目。

2.每一項目皆分為下列各組：

（1）教師組：新竹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（含校長、主任、實習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學工作支援人員），每隊人數最多以2人為限。

（2）學生組：新竹市各級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隊參賽最多以2人為限。

 (3) 社會組 :開放社會人士(不限設籍新竹市)參加，每隊參賽最多以2人為限。

3.**同一文稿或圖稿，不得重複、跨組及跨語言參賽。**

三、編寫原則：

1.繪本取材：作品需以貼近學生日常生活或呈現新竹市地方特色為主。

2.繪本創作須掌握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文學性為原則。

3.繪本內容可包含唸謠、歌謠、謎猜、俗諺、故事、小說、詩歌、散文、詩詞、生活對話、文學創作等。

4.閩、客語漢字及閩、客、原語羅馬字拼音，請參照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(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\_new/index.html)、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(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hakkadict/index.htm)、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（<http://e-dictionary.apc.gov.tw>）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 **作品版面使用A4直式**，字體20號字以上， 字型及運用的素材或張不限，並加頁次，整份(內含封面、封底、內文)最多20頁，送件時需裝訂成冊，**未符規格不列入評選**。

五、評審標準:

1.由承辦學校邀請本土語言教育及美術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並依文字部分佔60%、圖畫部分佔40%為評分標準，分組予以評選。

2.凡參加過比賽得獎的作品，不予評選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、地點：

1.**收間時間自106年10月11日(三)起至10月13日(五)止 (每日08:00 〜16:00 或以郵戳為憑)**。

2.作品【含報名表(附件八-1)、授權書格式（附件八-2）、繪本書面】請**郵寄**或**親送**關東國小(新竹市關東路53號 教務處 教學組)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本土語言師生創意繪本比賽□□語□□組」(如:閩南語學生組)。

七、成績公佈：預計106年11月30日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新竹市本土教育資源網。

八、獎勵：

1.參賽組別各組均擇優錄取第1名至多1件、第2名至多2件、第3名至多3件及佳作若干件，各組佳作錄取標準為評分後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；然若因參賽件數過少，或作品未達標準時，各組名次亦得從缺。

2.各組各項優勝人員，由教育局頒發獎金(等額禮券)以資鼓勵。

(1)各類錄取第一名至多1件，每件獲得禮券1500元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
(2)各類錄取第二名至多2件，每件獲得禮券1000元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
(3)各類錄取第三名至多3件，每件獲得禮券500元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
(4)佳作數件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
(5)學生作品獲選佳作以上，指導老師獲獎狀乙張。

3.各組得獎作品將公布於新竹市本土教育資源網。

**九**、得獎作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（授權書格式如附件八-2）。出版時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可針對用字、標音部分、圖畫部份做修改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**參賽作品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還。**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參賽人員應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一經察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2.請勿一稿多投。

柒、經費：

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款項支應，經費概算如附件八-4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執行本案之相關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。

二、辦理本案之人員，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。

玖、附則：

本計畫經教育處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八-1**

**新竹市106年度本土語言師生創意繪本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校 名** | (社會組免填) | 編號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**組 別** | □閩南語□客家語□原住民語族別( )語系( ) | □教師組□學生組□社會組 |
| **姓 名** |  1. | **班級:**(學生組請填) |  |
|  2. | **班級:**(學生組請填) |  |
| **指導老師**(學生組請填)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**(代表人)** | 公:宅:手機: |

**附件八-2**

授 權 書

1. 茲授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將本人下列（如二、授權篇名）著作，透過紙本、網際網路聯結、或以光碟方式發行，提供讀者不限地域與時間、基於非營利性、為教育及學術研究目的之檢索、參考及列印使用。
2. 授權篇名：

1. 立授權書人保證對上述著作權擁有授權他人之權利。
2. 本授權書非專屬性授權，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1.立授權書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法定代理人 : 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 E-mail：

2.立授權書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

 學生法定代理人 : 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 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八-3**

**新竹市106年度師生創意繪本比賽評審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品編號 |  |
| 組別 | □閩南語□客家語□原住民語 族別( ) 語系( ) | □教師組□學生組□社會組 |
| 評審意見 |  |
| 評審結果 |  |
| 評審簽章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